

证书号第14429753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玻璃幕墙保洁器

发明人：葛亮;葛言

专利号：ZL 2020 2 3113215.4

专利申请日：2020年12月22日

专利权人：烟台海特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264003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蓝海路1号4号楼

授权公告日：2021年10月22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14434053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 第14429753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2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烟台海特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

葛亮；葛言